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43

##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9 日 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远清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354,291,7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95,340,230 股的 59.5108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54,270,1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50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1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36%。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6,551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00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、

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表决情况：

#### 1、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39%；

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6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3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39%；

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6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3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3、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39%；

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6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3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39%；

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6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3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39%；

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6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3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39%；

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6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3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7、审议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39%；

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6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3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为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，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47,740,145 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关联方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同意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703%；  
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297%；  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3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39%；  
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61%；  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3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39%；

反对 2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61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,53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3%; 反对 2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7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11、审议公司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1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39%;

反对 2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61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,53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3%; 反对 2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7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12、审议公司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54,291,7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,55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## 13、审议公司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54,291,7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;
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5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4、审议公司关于修订《重大交易决策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54,291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5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5、审议公司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54,291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5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6、审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同意 354,291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5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7、审议公司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39%；  
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61%；  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3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高玉刚 邓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